

#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一隻泰國來港狗隻的處理 調查報告

## 投訴

本署接獲多名市民（統稱「投訴人」）提出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性質相同的投訴，指該署在處理一隻泰國來港狗隻時有失當。

2. 投訴人稱，漁護署在一艘從泰國抵港的貨船（「事涉船隻」）上，截獲一隻身上沒有植入晶片，亦沒有健康證明文件或醫療紀錄的狗隻（「事涉狗隻」）後，即日將其人道毀滅。投訴人質疑漁護署在上述事件中的處理手法不當，包括：沒有按程序／工作指引／守則／慣例先觀察狗隻四日、沒有調查清楚狗隻的來源便行事、不人道、不文明、魯莽、草率、有違動物的基本生存權，以及侵犯事涉狗隻主人的權益等。

3. 投訴人對上述情況不滿，更認為事件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故向本署投訴。

4. 本署於評審後決定就這宗個案進行全面調查。

## 本署調查所得

### *關於狂犬病的背景資料*

5. 狂犬病是一種死亡率極高的傳染病，大部分個案都是經由患有狂犬病的狗隻傳給人類。

6. 狂犬病潛伏期可長達一年。就從狂犬病高危國家／地區非法進口的貓狗，並且沒有任何該動物過往健康狀況的資料，有關貓狗感染狂犬病的機會屬極高；加上受狂犬病感染的動物在潛伏期間不能靠臨床病徵診斷，以及在活生動物上沒有有效的測試方法可排除狂犬病，隔離該些貓狗一段時間以排除其是否感染狂犬病並不實際可行。

7. 自八十年代開始，香港已再沒有錄得人類或動物感染狂犬病的個案。

8. 泰國每年都錄得狂犬病個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數據顯示，泰國於 2017 年公布近 800 宗動物狂犬病個案，當中以狗隻為主，同年亦公布了 11 宗人類感染狂犬病死亡個案。2018 年首六個月，泰國已發生了超過 1000 宗動物狂犬病個案。全球每年死於狂犬病的人數接近 60,000 人。

### **相關法例**

9.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4(1)條訂明：除第 (1A)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特別許可證行事，否則不得將從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以任何船隻或飛機運載並帶進香港的動物或禽鳥移離該船隻或飛機。

10. 《狂犬病規例》第 11(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及按照特准人員發給的許可證而辦理，否則不得將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輸入香港，亦不得促使、容受或准許他人將其輸入香港。

11. 《狂犬病條例》第 6 條訂明：特准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動物患有或可能患有狂犬病，可將牠毀滅。

### **相關政策及工作指引**

12. 政府對防控狂犬病設有嚴格的機制。漁護署透過簽發許可證制度，管制從其他地方進口貓狗，以預防動物疾病包括狂犬病傳入本港。貓狗主人或代理人需在貓狗抵港前，預先向漁護署申請許可證及執行其條款要求，包括為動物植入晶片和注射疫苗，以及辦理動物健康證明書等，並於動物抵港時出示證明予漁護署人員。

13. 漁護署根據狂犬病出現的風險，將貓狗出口的地區分成三個組別：第一組別為非狂犬病國家／地區；第二組別為有零星狂犬病個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監控的國家／地區；第三組別為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監控的國家或地區，當中包括泰國。任何人士擬從泰國輸入狗隻，該狗隻須符合特定要求，並須接受檢疫最少 120 天。

14. 從第三組別國家／地區進口貓狗，而沒有遵從相關進口要求（包括上文第 12 及 13 段），漁護署會視之為非法進口動物。如漁護署能確定其主人或代理人，視乎其主人或代理人的意願及來源地的狂犬病風險，有關貓狗可被送回來源地。

15. 按照漁護署現行內部工作指引，若畜養人放棄其非法進口的貓狗並交予漁護署處理，該署會將之人道處理。另外，漁護署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動物可能患有狂犬病，亦可行使其法定權力（見上文第 11 段）將牠毀滅。

16. 至於在本港接收到的流浪狗隻，漁護署會安排狗隻接受最少四日的觀察，以等待狗隻主人前來領回。沒有晶片的流浪狗隻會在被捕獲後四天被安排供他人領養或被人道處理。

### **這宗個案的主要事件經過以及隨後發展**

17. 2019 年 3 月 11 日早上，事涉船隻所屬公司（「公司甲」）在該船隻尚未抵港時向漁護署通報：船上發現一頭來歷不明、相信為流浪動物的狗隻，要求該署協助及接收狗隻。當時，漁護署向公司甲提出多個建議，包括要求公司甲向泰國有關港口查問事涉狗隻是否有人畜養，以及要求公司甲考慮可否讓事涉狗隻留在船上，之後原船返回泰國。

18. 同日下午，漁護署人員兩度聯絡公司甲，得悉未能找到狗主。漁護署要求：公司甲須在當日下午 5 時 18 分前向漁護署通報其決定，否則該署視公司甲會將事涉狗隻原船帶回泰國。直至下午 6 時，公司甲沒有聯絡漁護署。

19.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事涉船隻抵港。

20. 同日上午 10 時 52 分，1823 接獲求助個案，指一艘從泰國抵港的貨船上有流浪狗，詢問何時有職員到場接收狗隻。個案其後交漁護署跟進。

21. 同日中午 12 時 15 分，漁護署人員與求助人（實為代表事涉船隻船主的律師行）（「律師行」）電話聯絡。律師行表示：船長及船員均否認是事涉狗隻的主人，船主無法確定該狗隻的來源，故相信該狗隻為泰國的流浪狗。船主亦決定不會將事涉狗隻原船送回泰國，要求該署接收狗隻。

22. 同日下午，律師行致函漁護署，確認放棄事涉狗隻，以及指事涉船隻將於晚上 10 時離港，要求漁護署盡快接收狗隻。其後，漁護署派員到事涉船隻，船長簽署聲明書放棄事涉狗隻，該署接收狗隻。

23. 漁護署獸醫詳細檢查事涉狗隻，發現該狗隻身上沒有植入晶片，沒有套上頸圈，沒有任何健康證明文件或醫療記錄，衛生情況亦欠佳。獸醫遂於同日晚上 7 時 35 分注射藥物人道處理事涉狗隻。

24. 3 月 15 日，一位報稱為事涉狗隻在泰國的畜養人的代理人聯絡漁護署，以及出示畜養人授權其處理該狗隻屍體的文書，要求取回事涉狗隻屍體。

25. 3 月 16 日，漁護署人員陪同代理人將狗隻屍體運送至一動物善終機構。

26. 3 月 24 日，狗隻屍體火化。

### **漁護署的評論**

27. 漁護署是根據現行的工作指引（**上文第 15 段**）處理事涉狗隻，而先觀察狗隻四日的做法（**上文第 16 段**）並不適用於非法進口的動物。負責個案的獸醫已詳細檢查狗隻，確認該狗隻沒有植入晶片、沒有疫苗注射記錄、沒有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以及考慮到船長已放棄該狗隻及保障公共及動物衛生的大前提，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6 條以人道方式處理事涉狗隻。

28. 就保障公共及動物衛生的角度，本地某獸醫組織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支持漁護署人道處理事涉狗隻的決定，並援引外國的案例及做法。此外，亦有獸醫在報章撰文，指出狂犬病可怕之處以及漁護署在事件中無可奈何的選擇。

29. 考慮到公眾在這次事件的意見，漁護署正檢視處理有別於一般非法進口動物的獨特個案時的程序，以期完善相關安排。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釐清有關動物的來源地及該地方有否爆發傳染病。如有關動物有畜養人，其畜養人的意願以及將動物送返來源地是否實際可行。該署亦會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以及諮詢法律和專家意見。

## 本署的評論

30. 在這次事件中，本署留意到以下情況：

- (1) 事涉狗隻來自屬第三組別國家／地區的泰國，且沒有植入晶片，沒有套上頸圈，沒有任何健康證明文件或醫療記錄，狂犬病潛在風險極高。
- (2) 漁護署曾建議船主將狗隻原船遣返，惟遭拒絕，律師行更明確要求漁護署接收狗隻，船長亦簽署聲明書放棄事涉狗隻。
- (3) 狂犬病潛伏期可長達一年，在潛伏期間不能靠臨床病徵診斷，亦沒有有效的測試方法，故隔離一段時間並不能排除其感染狂犬病的可能。
- (4) 專業獸醫團體亦支持該署的做法，表示不能忽視狂犬病的風險。

31. 在這情況下，本署認為，漁護署的獸醫在詳細檢查狗隻的情況後，決定即時人道處理，是有其理據，亦附合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從行政角度而言，該署並無失當之處。

32. 另一方面，雖然本署認同，防疫工作必須審慎行事，但畢竟涉及的是一條生命，且近年香港市民對動物保護的意識越來越強，如該署能以更人性化的方式去處理，當更理想。

33. 是次事件造成如此大的反響，相信漁護署亦已汲取教訓，該署已承諾會檢視處理類似個案的程序，以期完善相關安排。本署建議該署除了檢視有關的處理程序外，亦須加強對公眾的解釋工作，讓公眾更清楚明白該署決定的理據。

34. 基於以上所述，本署認為，投訴人對漁護署的投訴**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19年6月